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23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建设西城区综治信息化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西城区综治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西城区综治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西城区综治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47852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 1478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西城区综治信息化平台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中标公告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

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书……”的规定。

(二)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招标文件未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中标公告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4 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 3 座 8 层

抄送: 区政府, 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